

证券代码：200770

证券简称：\*ST武锅B

公告编号：2014 - 051

#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5月13日，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14】166号）。因公司2011年、2012年、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、第14.1.2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暂停上市。

2014年5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0），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仔细阅读其公告内容，并作提示如下：

2014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》，并在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作出了如下风险提示：

1、根据公司2014年4月2日披露的《2013年度业绩快报》及《2013年度财务报表》，预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、2013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，预计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，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，且本次债转股方案实施完毕后，预计公司股票依然将处于暂停上市状态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，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：（1）期末净资产为正值；（2）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，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。

3、本方案是武锅股份为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做出的重要举措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净资产将由负值转为正值，净资产将能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要求。

4、本方案越早实施完毕，由武锅股份对阿尔斯通中国的债务产生的财务费

用将越少，越能有效支持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正值，以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。

5、若本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，则公司难以再通过其他方式实现 2014 年末净资产由负值转为正值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着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若本方案未能在 2014 年上半年实施完毕，相关债务产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，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较难达到正值，公司股票依然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6、本方案实施完毕后，若公司 2014 年相关财务指标未能达到申请恢复上市的要求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7、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。

8、本方案尚需取得武汉市国资委、武汉市商务局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9、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。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武锅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，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、金融政策的调控、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、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。武锅股份本方案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，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